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2〕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飞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118号1幢1903、
1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2021-2024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XLZB-2021-030-1#）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信州区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

联系方式：0793-8268014

